

嘉義縣轄水資源回收中心
回收水再利用緊急應變計畫



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

回收水再利用緊急應變計畫

一、目的

由於全球氣候變遷，降雨日數減少、蓄水容量有限及自來水管漏水率偏高等因素，造成水資源長期以來面臨供水量不穩定的窘境，尤以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缺水容忍度最低。有鑑於此，為因應氣候變遷明顯造成極端枯旱，規劃將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提供民眾緊急應變使用，爰擬定本計畫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，執行單位為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，負責管理及督導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營運及供水狀況，詳圖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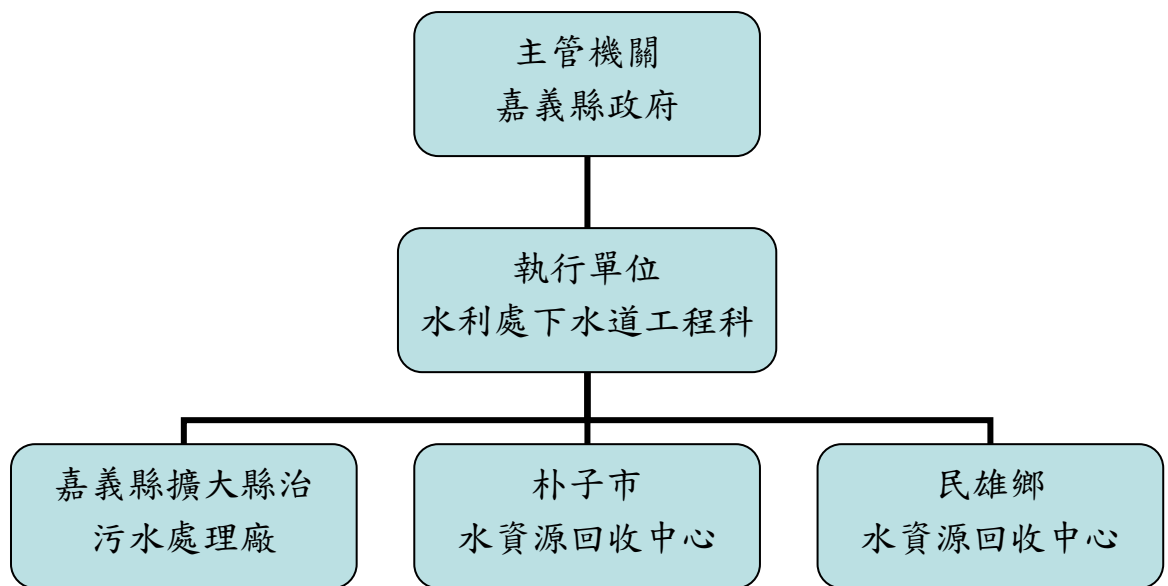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組織架構示意圖

三、計畫概要說明

本計畫提供回收水之地點為本縣轄內之水資源回收中心，收集都市計畫區內家戶生活污水，透過二級處

理，去除污水中有機污染物質（BOD、COD 物質），使有機污染物質達到排放標準。

本回收水再利用之用途，僅提供地面清潔、景觀澆灌及路面灑水抑制揚塵等，不宜直接與人體接觸。

四、供水規定

1

- （一）其產出之回收水以供水單位之營運需求為優先使用，如因故需緊急使用時，經執行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取水單位或個人，應填寫「嘉義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」，經執行單位核准後，始能取水使用。
- （三）取水單位或個人，應自備儲水容器及相關載運車輛。
- （四）申請作業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或身份證影本）親洽執行單位或以書面傳真辦理，受理申請時間為周一～周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，08:00～17:00，如為緊急事故並經執行單位同意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為避免提供異常回收水質，執行單位得視回收水之水質狀況停止供應。
- （六）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質，其主要水質平均值如表 4-1。

表 4-1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質數據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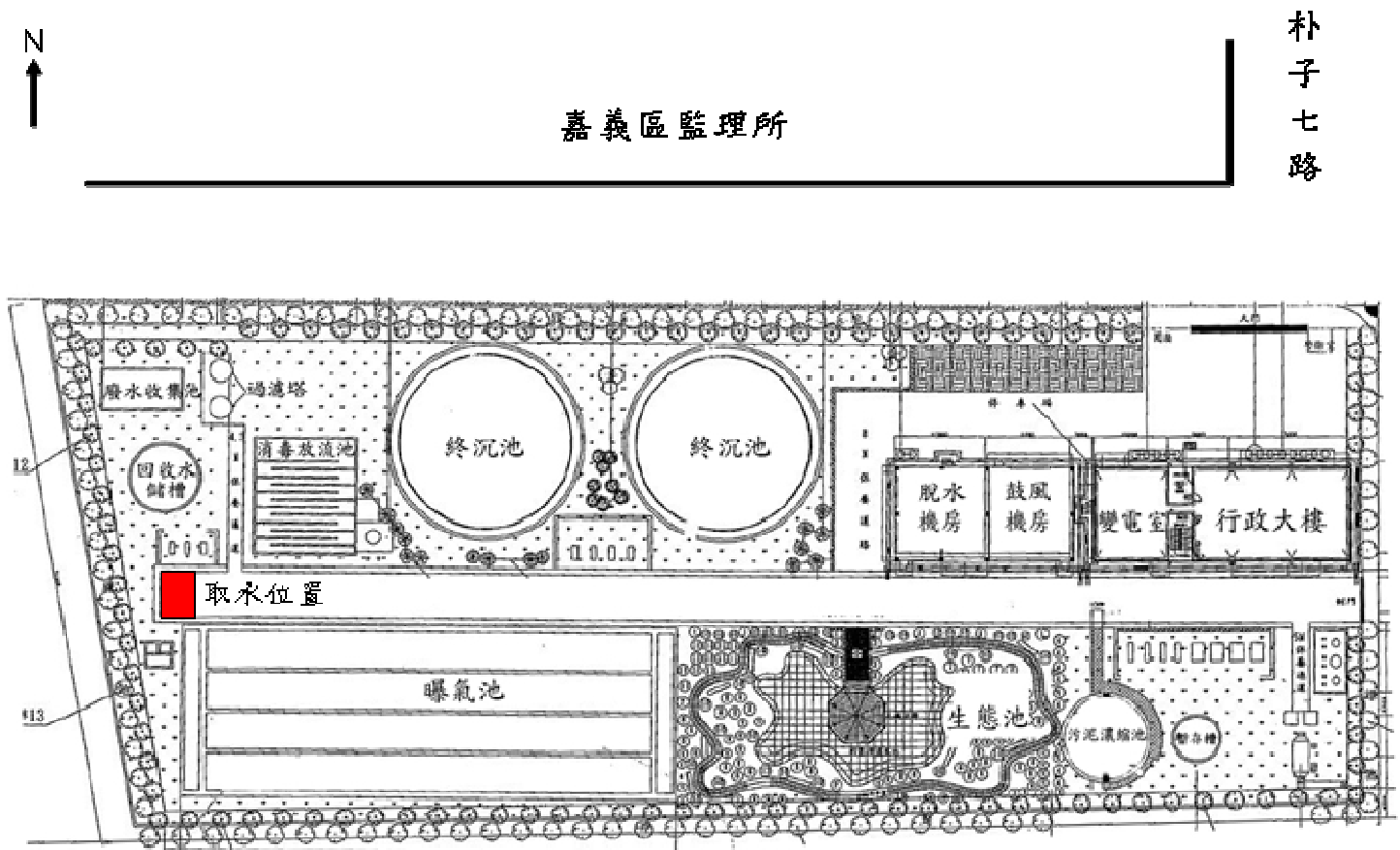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嘉義縣擴大縣治 污水處理廠	朴子市 水資源回收中心	民雄鄉 水資源回收中心
pH	7.3	6.9	6.7
BOD ₅	2.4 mg/L	3.5 mg/L	1.7 mg/L
COD	14.6 mg/L	13.1 mg/L	14.3 mg/L
SS	4.6 mg/L	2.7 mg/L	<1.5 mg/L
回收水供應量	600 CMD	1200 CMD	1600 CMD

註：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供應量得視營運狀況調整。

五、回收水取用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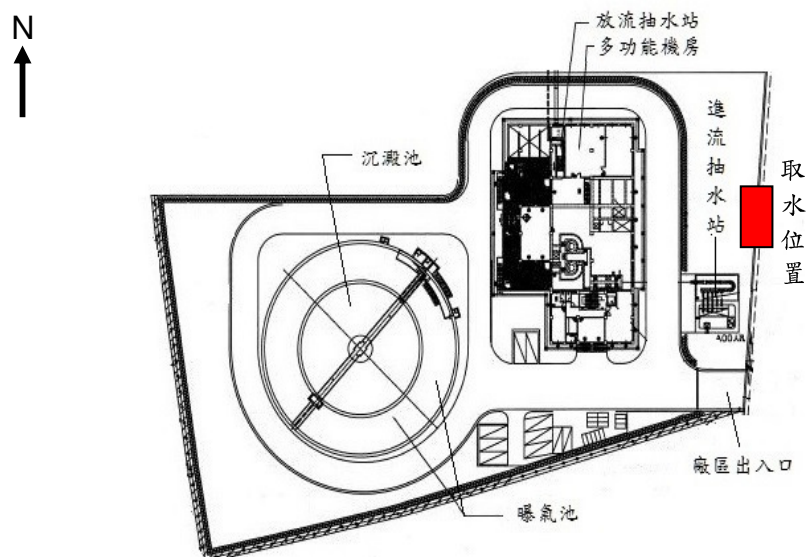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

取水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5 號



(二)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

取水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應菜埔 109-11 號



(三) 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

取水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 68 之 15 號



六、回收水供水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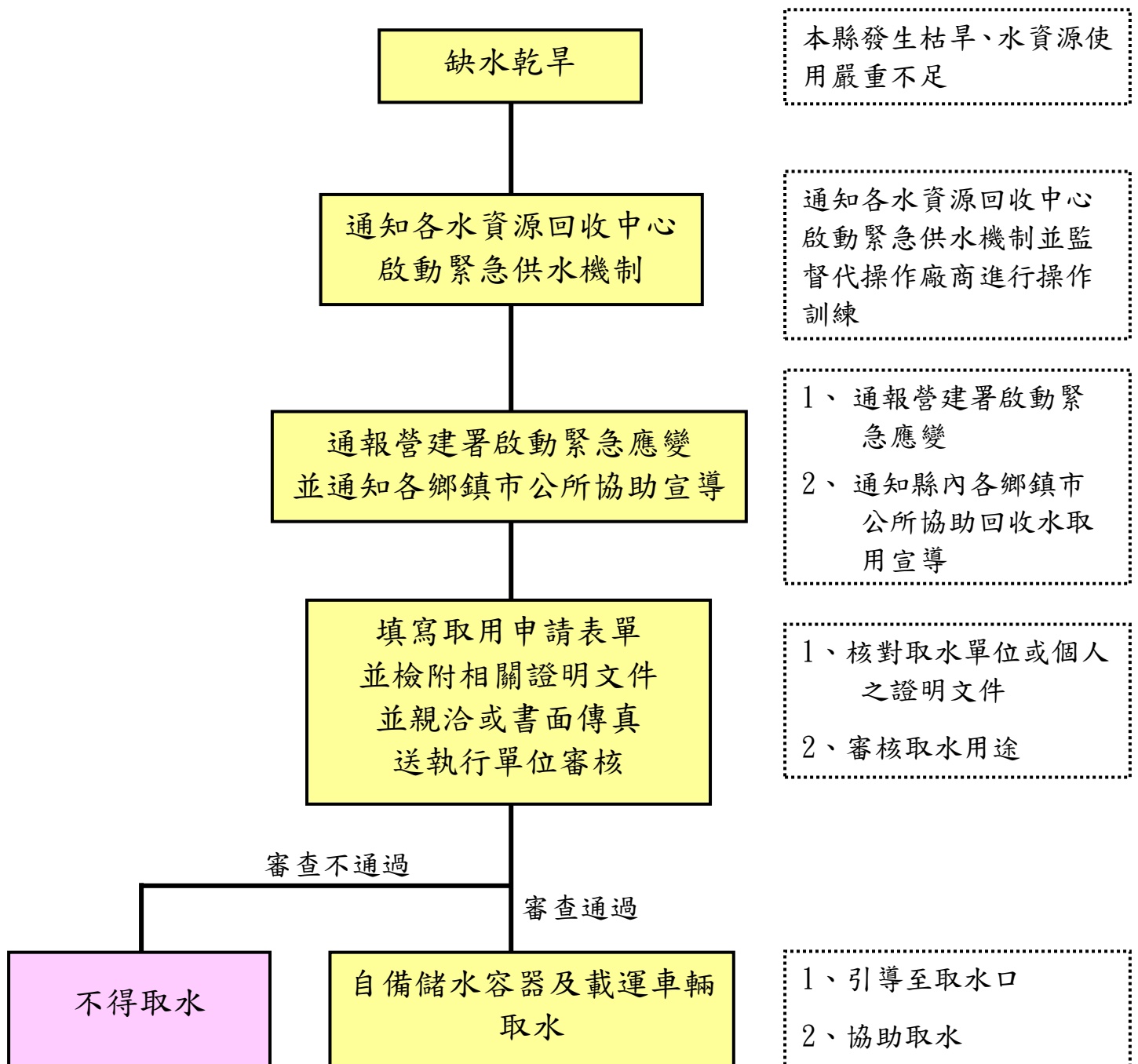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回收水供水流程示意圖

七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

管理單位：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

聯絡電話：(05) 3620123 轉 8477 洪小姐

代操作廠商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5-3622500，唐廠長

(二)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

管理單位：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

聯絡電話：(05) 3620123 轉 8822 劉小姐

代操作廠商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5-3791698，鄭廠長

(三)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

管理單位：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

聯絡電話：(05) 3620123 轉 8822 劉小姐

代操作廠商：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5-3700470，溫廠長